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9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柳政祥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2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提出委任龔筱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未據受任人簽名或蓋章，如原告仍有委任之意，請予以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